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1
交易代码	3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75,400,207.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虑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即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相对固定。 投资品种 基准比例 股票 90% 现金 10% 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jc@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95
传真		021-63351152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807,817.55	-1,043,807,658.95	-5,439,598,950.74
本期利润	-282,883,834.43	7,798,666,505.60	-15,762,281,48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0.4832	-0.96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90.6100%	-64.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3	0.1288	0.16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21,765,653.09	15,357,148,200.93	8,336,445,706.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5	1.0074	0.52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若干比较数据已进行重述，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8%	1.86%	6.36%	1.56%	-0.28%	0.30%
过去六个月	26.52%	1.57%	19.69%	1.35%	6.83%	0.22%
过去一年	-3.20%	1.59%	-10.67%	1.40%	7.47%	0.19%
过去三年	-34.96%	2.25%	-37.67%	2.07%	2.71%	0.18%
过去五年	270.71%	2.08%	200.10%	1.94%	70.61%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78%	1.91%	172.27%	1.80%	52.51%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8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5年2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600	441,717,148.08	417,664,461.32	859,381,609.40	-
2009	-	-	-	-	-
2008	-	-	-	-	-
合计	0.600	441,717,148.08	417,664,461.32	859,381,609.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9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宏隆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06-26	-	25年	袁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业研究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CFA，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台湾荻多利詹金宝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台北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07	-	12年	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等工作。2007年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六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均衡精选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光大红利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光大均衡精选基金为策略驱动型基金，淡化股票投资风格，强化策略投资，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光大中小盘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六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先抑后扬，上证指数上半年下跌26.82%，下半年上涨17.08%，全年下跌14.31%。股市是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晴雨表，而宏观政策则作为有形的手指引宏观经济的运行。2010年，国内经济政策的两条主线是"调结构"与"控通胀"，欧美发达经济体的政策主线则是"应对危机"与"刺激经济"。这些都对A股市场的运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首先，在国内"调结构"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调控与各种新兴产业振兴规划政策贯穿全年，这也使得市场呈现出了典型的风格特征：中小盘股大幅跑赢大盘股，以主题投资为主的成长股跑赢以传统行业为代表的价值股。从市值风格特征来看，大盘股表征指数中证100全年下跌19.28%，中盘股表征指数中证200微涨2.57%，小盘股表征指数中证500全年上涨10.07%，大小盘指数的收益率差达到了29.35%。从价值成长风格来看，以银行、地产、钢铁等为代表的所谓价值股，虽然估值较低，但是仍然受到压制，全年下跌超过20%；而以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成长股则表现优异，全年上涨超过20%。其次，在"控通胀"的大背景下，国家通过调整货币政策取向，调控银行信贷发放节奏，尤其是下半年通过不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各种方法以回收2008和2009年过度释放的流动性，控制通胀。在流动性不断收紧的背景下，市场很难有系统性的上涨机会，并进一步加剧了大小盘股票的分化。再次，国外经济体对A股市场的影响也日益显著，这反映在二季度市场在欧债危机影响下的大幅下跌以及市场四季度上半季在美国二次量化宽松背景下的大幅上涨。

在基金操作层面，在仓位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我们通过积极地调整组合结构以求为持有人持续带来超额收益。我们较早地认识到了全球再通胀的必然性，并较好地把握住了在此背景下的行业投资机会，全年大幅超配有色金属行业；另外，本基金也较好地把握住了医药、化工、零售等行业的阶段性表现机会，这些都为基金带来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当然，基于估值与流动性的考虑，我们未能很好地参与到一些主题性投资机会中，这些都是需要我们不断进行反思的。综观2010年全年，本基金下跌3.20%，比较基准下跌10.67%，超额收益为7.47%。在全年四个季度中，基金一、二、三季度相对业绩基准均取得了正的超额收益，四季度略微跑输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1年是全球经济步入常规发展轨道，经济政策回归正常化承上启下的一年。当前，海内外经济面临的挑战大相径庭，国内经济的最大问题是通胀，海外经济的最大问题则仍然是增长。虽然如此，但我们认为大家事实上的目标是一致的，即回归正常化。对于国内的通胀，虽然有美国经济量化宽松、中东地缘政治等不利外部因素，但我们仍然对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下，通胀回归正常充满信心。对于海外的增长，海外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已经逐渐体现出复苏的势头，而欧洲债务危机也逐渐得到控制，我们相信这些趋势会延续。当然，这些都不会一蹴而就。反映到市场上，我们认为，在前述的通胀和增长问题出现较为确定的解决苗头之前，市场很难有系统性的机会。但是，我们仍然倾向于认为，整个宏观经济在往好的方向发展，一些结构性的机会可能呈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1月4日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每十份分配0.30元，共分红456,857,606.78元，其中红利再投为224,402,613.04元，现金红利为232,454,993.74元。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15日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每十份分配0.30元，共分红402,524,002.62元，其中红利再投为193,261,848.28元，现金红利为209,262,154.34元。

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郭杭翔、方侃对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7078_B0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8,872,741.79	1,025,619,108.34
结算备付金	15,358,385.91	3,785,595.07
存出保证金	3,201,766.30	5,203,23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4,235,961.37	14,194,701,305.61
其中：股票投资	10,894,235,961.37	14,194,701,305.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120,160.18	-
应收利息	176,965.39	220,338.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62,593.01	181,843,07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753,228,573.95	15,411,372,65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154,577.16	26,136,14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97,450.38	19,035,025.01
应付托管费	2,499,575.10	3,172,50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36,689.08	4,681,878.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74,629.14	1,198,906.20
负债合计	31,462,920.86	54,224,45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22,629,066.76	5,515,720,881.41
未分配利润	7,099,136,586.33	9,841,427,31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1,765,653.09	15,357,148,20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3,228,573.95	15,411,372,658.71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75元，基金份额总额12,775,400,207.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46,171.95	8,078,065,356.38
1.利息收入	6,470,887.95	7,388,950.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0,887.95	7,388,950.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7,108,142.70	-778,639,821.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8,698,837.31	-897,503,354.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409,305.39	118,863,533.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691,651.98	8,842,474,164.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66,449.38	6,842,062.72
减：二、费用	260,837,662.48	279,398,850.78
1. 管理人报酬	192,227,089.40	198,395,082.62
2. 托管费	32,037,848.26	33,065,847.0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6,152,724.82	47,547,081.3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0,000.00	390,83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83,834.43	7,798,666,505.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883,834.43	7,798,666,505.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5,720,881.41	9,841,427,319.52	15,357,148,200.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883,834.43	-282,883,83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3,091,814.65	-1,600,025,289.36	-2,493,117,104.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1,112,895.72	1,944,204,892.62	3,255,317,788.34
2.基金赎回款	-2,204,204,710.37	-3,544,230,181.98	-5,748,434,89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9,381,609.40	-859,381,609.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2,629,066.76	7,099,136,586.33	11,721,765,653.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7,663,503.24	2,628,782,203.03	8,336,445,70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98,666,505.60	7,798,666,50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942,621.83	-586,021,389.11	-777,964,01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7,703,439.26	3,384,758,723.08	6,122,462,162.34
2.基金赎回款	-2,929,646,061.09	-3,970,780,112.19	-6,900,426,173.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5,720,881.41	9,841,427,319.52	15,357,148,200.9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5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44,287,215.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为：股票90%，浮动范围为85%-95%；现金10%，浮动范围为5%-1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富时中国A200指数（原名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2007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3618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本基金无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113,759,922.96	22.64%	13,760,426,543.60	44.82%

7.4.8.1.2 权证交易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203,293.17	22.25%	1,901,063.64	26.6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494,781.43	44.75%	2,149,245.61	45.9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227,089.40	198,395,082.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059,091.92	36,281,500.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37,848.26	33,065,847.0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年末和2009年年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768,872,741.79	6,312,570.07	1,025,619,108.34	7,103,937.7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其他说明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94,235,961.37	92.69
	其中：股票	10,894,235,961.37	92.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4,231,127.70	6.67
6	其他各项资产	74,761,484.88	0.64
7	合计	11,753,228,573.9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73,280,799.11	11.72
C	制造业	2,910,895,726.05	24.83
C0	食品、饮料	558,197,785.71	4.7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7,349,362.44	0.1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73,107,323.70	0.6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34,277,486.42	7.12
C5	电子	13,771,689.61	0.12
C6	金属、非金属	535,973,477.86	4.57
C7	机械、设备、仪表	832,514,739.91	7.10
C8	医药、生物制品	45,703,860.40	0.3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462,666.55	0.19
E	建筑业	5,345,150.00	0.0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68,562,743.66	9.12
G	信息技术业	279,160,426.88	2.3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3,624,825.44	5.41
I	金融、保险业	3,661,197,061.27	31.23
J	房地产业	731,744,532.93	6.24
K	社会服务业	131,543,498.52	1.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76,418,530.96	0.65
	合计	10,894,235,961.37	92.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9	南方航空	62,720,866	610,901,234.84	5.21
2	000937	冀中能源	13,157,604	526,962,040.20	4.50
3	601601	中国太保	21,710,835	497,178,121.50	4.24
4	600016	民生银行	92,144,714	462,566,464.28	3.95
5	601628	中国人寿	18,068,777	384,864,950.10	3.28
6	601318	中国平安	6,081,628	341,544,228.48	2.91
7	000792	盐湖钾肥	5,132,261	339,960,968.64	2.90
8	600036	招商银行	24,904,937	319,032,242.97	2.72
9	000060	中金岭南	13,493,789	303,610,252.50	2.59
10	600331	宏达股份	19,339,356	299,953,411.56	2.5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588,187,448.15	3.83
2	600029	南方航空	562,361,571.17	3.66
3	000937	冀中能源	383,389,652.62	2.50
4	000858	五粮液	373,215,683.36	2.43
5	601628	中国人寿	321,151,990.65	2.09
6	600030	中信证券	297,030,612.89	1.93
7	000792	盐湖钾肥	278,046,820.94	1.81
8	601857	中国石油	262,474,078.16	1.71
9	601398	工商银行	261,731,161.28	1.7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59,494,677.23	1.69
11	600028	中国石化	233,746,801.78	1.52
12	000024	招商地产	232,558,299.69	1.51
13	600383	金地集团	228,224,755.53	1.49
14	600048	保利地产	221,203,385.08	1.44
15	600547	山东黄金	211,772,546.44	1.38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96,437,264.54	1.28
17	600585	海螺水泥	167,951,170.86	1.09
18	600216	浙江医药	163,120,465.71	1.06
19	600050	中国联通	154,710,553.13	1.01
20	600221	海南航空	148,970,175.51	0.9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9	南方航空	684,823,300.53	4.46
2	601398	工商银行	609,897,940.28	3.97
3	000060	中金岭南	538,166,037.82	3.50
4	000960	锡业股份	495,958,935.33	3.23
5	000792	盐湖钾肥	460,285,174.80	3.00
6	000002	万科A	401,859,429.31	2.62
7	601939	建设银行	359,522,468.49	2.34
8	600030	中信证券	331,649,050.29	2.16
9	600547	山东黄金	298,197,722.14	1.94
10	600497	驰宏锌锗	266,480,495.51	1.74
11	000858	五粮液	264,290,972.79	1.72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60,195,723.70	1.69
13	600521	华海药业	235,749,456.84	1.5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32,617,041.54	1.51
15	600585	海螺水泥	211,194,070.76	1.38
16	600062	双鹤药业	203,559,767.41	1.33
17	000528	柳工	197,311,960.75	1.28
18	600664	哈药股份	185,139,479.19	1.21
19	600019	宝钢股份	180,765,339.74	1.18
20	600720	祁连山	175,353,236.62	1.1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781,615,679.2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930,088,208.79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01,766.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120,160.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965.39
5	应收申购款	3,262,593.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761,484.8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06,499	18,082.69	114,238,731.16	0.89%	12,661,161,475.97	99.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8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544,287,215.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43,723,121.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23,467,167.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91,790,081.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75,400,207.1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12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69,028,543.88	0.31%	56,086.83	0.30%	-
中金公司	1	297,768,125.59	1.32%	253,105.73	1.34%	-
中信证券	1	401,571,637.43	1.78%	341,336.17	1.81%	-
民族证券	1	524,680,718.53	2.32%	445,974.76	2.36%	-
安信证券	1	599,885,027.49	2.66%	509,900.69	2.70%	-
申银万国	1	602,538,299.77	2.67%	512,159.06	2.71%	-
中银国际	1	641,806,624.95	2.84%	545,539.69	2.89%	-
国泰君安	1	674,749,614.53	2.99%	573,536.90	3.04%	-
高华证券	1	888,110,730.09	3.93%	754,890.76	4.00%	-
中投建银	1	1,160,702,434.30	5.14%	943,079.76	4.99%	-
平安证券	1	1,549,780,673.12	6.86%	1,259,203.00	6.66%	-
财富证券	1	1,501,127,620.73	6.65%	1,275,963.95	6.75%	-
兴业证券	1	1,511,642,517.91	6.69%	1,284,891.99	6.80%	-
银河证券	2	2,014,560,661.56	8.92%	1,654,542.59	8.76%	-
光大证券	2	5,113,759,922.96	22.64%	4,203,293.17	22.25%	-
中信建投	1	5,036,785,858.62	22.30%	4,281,326.32	22.66%	-

注：（1）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5个交易单元，分别是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

（2）停止租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3）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A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增聘钱钧先生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袁宏隆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